吴政财发[2018]489号

关于下达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8]140、26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40.57万元（其中医疗补助资金20.57万元），年终分别列入：“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99—其他优抚支出”、“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—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2月12日